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玖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7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49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6號裁判確定。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59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